

**宜蘭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 
110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**

宜蘭縣政府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 
府教資字第1110024982號函修正

項 目		110學年度收費標準 (1學期計費)	說 明	承辦單位
學費	國中小學費	0元	依據國民教育法第5條規定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	
雜費	公立國中小雜費	公立國中、小：0元	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	
		公立國中補校：0元		
	私立國中小雜費	私立國中：13,810元~28,955元	不調整，仍比照109學年度收費	
		私立國小：11,630元~22,625元		
代收代辦費	教科書書籍費	0元	自109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辦理「 <u>讀冊免費</u> 」政策，依聯合議價結果覈實補助經費；私立學校縣籍學生則依申請辦理補助事宜。	課發科
	學生寄宿費	公立：1,450元 ~4,430元	不調整，仍比照109學年度收費	教資科
		私立：1,450元 ~5,895元		
	家長會費	100元	不調整，仍比照109學年度收費	
	學生團體保險費	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	收費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」規定辦理。	
午餐費	0元	自108學年度起，辦理國中小學免費營養午餐政策，午餐費為每生每餐42元計算。另原午餐收費標準超過42元計算之學校（如公辦民營及私立學校），得在多數家長可負擔之原則下，自訂午餐收費標準。	體健科	
政府補助費用	班級費	公立：0元 私立：50元	自99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公立學校由縣府全額補助，私立學校縣籍學生則依申請辦理補助事宜。	教資科
	學生活動費	公立：0元 私立：100元	自99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公立學校由縣府全額補助，私立國小縣籍學生則依申請辦理補助事宜。	
	科技領域設備維護管理及網路使用費	公立：0元 私立：230元	自99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公立學校由縣府全額補助，私立學校縣籍學生則依申請辦理補助事宜。	教網中心
	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	公立：0元	原收取150元（溫水），自99學年度第2學期起由縣府全額補助。	體健科
	冷氣電費	公立：每臺冷氣每小時耗電量以2.5度計，每度電以新臺幣2.82元計	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學校全面裝設冷氣後，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冷氣電費及維護費之收取，如下： 1. 已透列附屬單位預算：於5、6、9、10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，不得再收取。 2. 未透列附屬單位預算：課後或暑期之課後照顧、學習扶助、夏日樂學等計畫，以使用者自付為原則。該時段獲其他專案補助冷氣費用時，學校得免收取。	教資科
備註	一、蒸飯費：99學年度第1學期刪除。			
	二、腳踏車停放費：98學年度第1學期刪除。			
	三、齙齒防治費：96學年度第2學期刪除。			
	四、班級費：99學年度第2學期刪除。（由縣府全額補助）			
	五、學生活動費：99學年度第2學期刪除。（由縣府全額補助）			
	六、科技領域設備維護管理及網路使用費：99學年度第2學期刪除。（由縣府全額補助）			
	七、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：99學年度第2學期刪除。（由縣府全額補助）			
<b>※各收費項目承辦人：</b> ◎課程發展科：林正君小姐 03-9251000轉2651 ◎體育保健科：陳瑩珊小姐 03-9251000轉2636 ◎教育資源管理科：文詠萱小姐 03-9251000轉2723				